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37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15 日及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 日至月底為計薪週期，並於次月 5 日轉帳發給薪資，若遇假日順延，並查得訴願人應於 11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1 年 5 月份薪資，惟遲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始為給付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薪資給付日期之事證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055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37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

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

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資金問題，經告知勞工無法如期於約定之 6 月 5 日而須延後數日發放薪資。訴願人之行為並非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，而係遲延發薪，與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不合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11 年 5 月薪資明細、111 年 6 月 10 日銀行薪資付款處理狀態查詢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遲延發薪並非未全額給付薪資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；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營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計薪週期？約定工資給付日？答 與勞工約定以每月 1 號至月底為計薪週期，並於次月 5 號以轉帳方式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另因公司資金問題，致有……111 年 5 月份……未於發薪日 6 月 6 日（原為 6 月 5 日發，因遇假日順延 1 日）……有與勞工逐一溝通，但只有經口頭說明溝通而未有書面協商紀錄供參…… 111 年 5 月薪資……至 6 月 10 日始給付……。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及蓋章確認在案。
- （二）次依○君 111 年 5 月薪資明細及 111 年 6 月 10 日銀行薪資付款處理狀態查詢頁面等影本記載略以，○君 111 年 5 月薪資（即實領所得）經訴願人以銀行轉帳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給付。是○君已自承訴願人勞工 11

111 年 5 月份薪資未於約定期日（111 年 6 月 6 日）給付，遲至 111 年 6 月 10 日始為給付。是訴願人逾期給付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未提出其與○君協商合意變更 111 年 5 月份薪資給付日期之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